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1) 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2) 新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新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新股東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船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延長配售期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附函；及(b)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除法定假日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配售協議所載之最後完成日期；
「協議備忘錄」	指	GPO Grace Limited與GPO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協議備忘錄；
「新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本公司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新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於新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後之決議案起滿一(1)個日曆月當日；
「新特別授權」	指	將於新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按文義所指，經附函補充及修訂；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至股東於新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後之決議案起滿一(1)個日曆月當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4,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函」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附函，以延長配售期間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GPO Grace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根據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建造商)與賣方(為買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的造船合約建造載重噸位達65,000噸之半潛重載船；
「遵小鐵路」	指	本集團正在建設之一條長約121公里之鐵路，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南與承德市小寺溝；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以美元列值之任何金額已按1美元兑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任何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甚或於任何情況下換算。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蕭妙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敬啟者：

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i)上一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iii)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及(ii)新股東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訂立配售協議之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協定(a)延長配售期，直至由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1)個日曆月當日為止；及(b)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遲至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1)個日曆月當日為止，因為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物色承配人的程序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除上述之延長配售期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均維持不變。

下文列載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之主要條款：

日期

配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附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召開新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按上市規則批准授出新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ii) 股份合併生效；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條件(i)及(ii)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向獨立股東取得對以下事項之批准：(a)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訂立配售協議之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協定(a)延長配售期，直至由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1)個日曆月當日為止；及(b)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遲至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1)個日曆月當日為止。除上文所述者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滿足或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新最後完成日期或授出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計滿一(1)個日曆月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下配售代理和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按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有關先前違反者債務之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過往收購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配售代理告知，已物色得一位承配人及一名分銷代理，而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約62.5%)將獲承購。

配售股份

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在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在新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召開新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新特別授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較：

(i) 股份於附函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61.5%；

(ii) 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折讓約61.2%；

(iii) 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62.7%；

(iv) 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44.4%；及

(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37,839,000港元之每股綜合負債淨值約0.03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1,444,651,273股))有絕對差異0.13港元。

佣金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2.5%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一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用於：(i)支付該船舶收購代價之訂金約77,800,000港元；(ii)支付收購完成後GPO Grace (Hong Kong) Limited進行該船舶之實物交付所產生之費用和開支46,500,000港元；(iii)支付收購代價部分餘額213,170,000港元；及(iv)餘額約46,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之行政開支約35,000,000港元；(ii)鐵路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之基本營運成本約7,500,000港元；及(iii)有關抵押安排之其他開支約4,000,000港元)。

經考慮下文「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延長配售期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理由及裨益」內所載的理由，當協議備忘錄失效後，本公司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41,500,000港元調撥作收購三至五艘船舶，每艘介乎10,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運力介乎28,000載重噸至65,000載重噸(毋須或使用最少數量之融資)，以建立額外運力為120,000載重噸至156,000載重噸、具有充足數量之乾散貨船隊(「**建議收購乾散貨船隊**」)，而約42,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之行政開支約35,000,000港元；及(ii)鐵路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之基本營運成本約7,500,000港元)(「**營運資金**」)，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其中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31.52	–	–
小計	455,297,032	31.52	–	–
公眾股東				
王建廷先生	–	–	455,297,032	8.36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7.87	113,745,000	2.09
承配人	–	–	4,000,000,000	73.47
其他公眾股東	875,609,241	60.61	875,609,241	16.08
小計	989,354,241	68.48	5,444,651,273	100.00
總計	1,444,651,273	100.00	5,444,651,273	100.00

於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i)王建廷先生將不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ii)朱共山先生將不會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延長配售期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理由及裨益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調撥作：(i)約341,500,00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乾散貨船；及(ii)約42,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經考慮：(i)協議備忘錄已失效；(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01,500,000港元，導致迫切需要改善財務狀況；(iii)乾散貨船租船市場目前日益上揚，董事認為是擴展乾散貨船業務之適合時間及良機；及(iv)乾散貨船交收後，立刻有現金流入及更大之收入流；及(v)本集團之現有資源，董事認為通過建立具有充足數目之乾散貨船隊，以對乾散貨船市場進行進一步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考慮到乾散貨船租船市場有潛力大幅躍升，故擬把握機會，擴展乾散貨船業務。董事認為船運及物流分部的財務表現與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有密切關係。為以倫敦為基地的波羅的海交易所編製的船運及貿易指數，其計算以海路運輸不同原材料的成本變動。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涵蓋小靈便型、超靈便型、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乾散貨船運載一系列商品，包括煤炭、鐵礦石及穀物。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一般商品價格有所回升，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677點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1點，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97點，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九個月之增幅約91.6%。董事亦認為好望角型貨船的市場蓬勃，傳統上會對小型貨船市場有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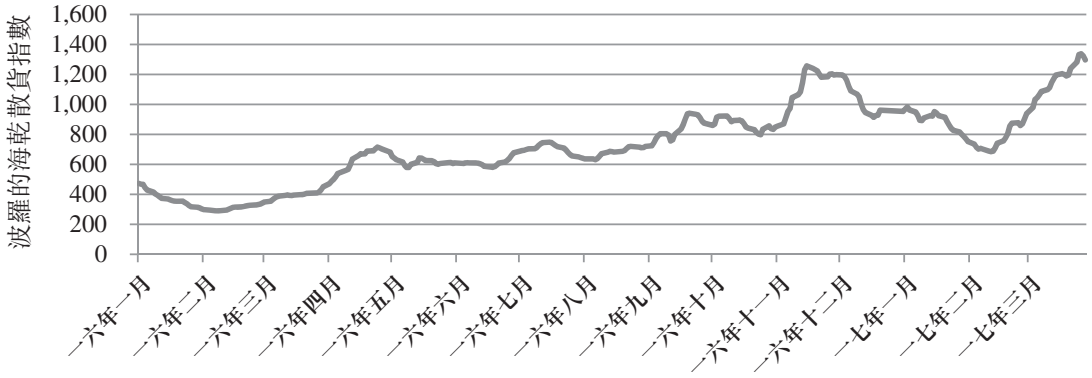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就建議收購乾散貨船而言，本公司船運部門已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市場現行的租船租金，以及參考本公司自身的船舶營運數據，以及獨立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所提供的估算、估計預期收入、經營成本及一般開支，評估乾散貨船之可能船隊組合，結論是本公司收購三至五艘乾散貨船，每艘10,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載量介乎28,000載重噸至65,000載重噸，以增加總載量(毋須或使用最少數量之融資)120,000載重噸至156,000載重噸，實屬適合及可達成之營運水平。將收購之乾散貨船視乎配售完成時之價格及供應情況。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乾散貨船將使本公司完全使用及利用本集團現有人力資源，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為本集團現有貨運及物流分部帶來協同效應。建立本集團現有乾散貨船隊後，每艘船舶之平均經營成本將減少。再者，憑著乾散貨船隊(包括本集團之MV Asia Energy)之靈活性，本公司可以長期租船合約營運若干乾散貨船，而餘下乾散貨船則以較短期租船合約營運，更有效地管理其船運業務營運所面對之船運市場波幅風險。此外，在毋須或使用最少數量之融資下收購乾散貨船，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受融資成本之影響較少，使本集團之船運業務可應對任何預期以外之不利市場波動，同時提供穩健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較大型之船隊規模及更有效船隊管理，使本集團之船運業日後將可錄得利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收購乾散貨船進行任何磋商、訂立安排或協議。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乾散貨船市場之常規是要求買方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後方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故此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與任何潛在賣方展開任何磋商，並不切實可行。將收購之二手乾散貨船之價格介乎每艘約5,000,000美金至15,000,000美金，視乎其船齡、狀況及設計等而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可供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200,000港元，不足以收購任何船舶。然而，本公司已對二手乾散貨船市場作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物色超過59艘潛在二手乾散貨船。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及每日更新待購散貨艘名單作評估，以挑選最佳目標乾散貨船，以便伺機購買。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目標船舶展開磋商及安排技術檢查。

鑑於市場上有大量二手乾散貨船出售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船運業具備廣泛網絡及經驗，董事有信心可於配售完成後三個月內達成有關協議備忘錄。倘若未能於三個月內達成有關協議備忘錄，本公司依然承諾會將所得款項按計劃使用，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收購乾散貨船。

就營運資金而言，根據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可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有迫切需要取得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包括用於其一般行政用途及本集團維持遵小鐵路建設的基本運作所需之最低營運成本。

鑑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悉數使用，對建議收購乾散貨船及營運資金而言，如上文所述，實屬必須，董事認為變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長配售期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年報所述，鑑於遵小鐵路之在建工程錄得大幅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433,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01,500,000港元。鑑於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惡化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目前有迫切需要獲得融資，投入建議收購乾散貨船以產生收入，以扭轉錄得虧損之情況及作為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故此，本公司有取得融資的迫切需要和時間壓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屬寶貴機會，使本集團可募集充足資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業務，改善其負債淨額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其他集資活動獲得任何要約。董事認為除配售代理外，本公司將難以在短時間內，以本公司可承擔及可接受之條款，物色到任何有意願之貸款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故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放棄仍然進行中之配售事項及重新考慮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而言，目前並非合適時間，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配售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包括配售價0.1港元及配售大小維持不變，加上：(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惡化，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65,700,000港元跌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101,500,000港元；(ii)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3,500,000港元借款總額，借款的經常性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800,000元(相當於約65,300,000港元)；(iii)與遵小鐵路(其尚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在建工程有關的年度最低營運成本的財務負擔；(iv)完成建設遵小鐵路所需的進一步資本承諾最少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08,500,000港元)；(v)股份交投疏落；(vi)近期股價的下跌趨勢；(vii)配售價之折讓率已由配售協議日期約79.2%減至該公告日期之61.5%；及(viii)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於訂立配售協議前達成，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及已考慮：(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特定用途，提供良機予本公司募集足夠資金，收購可產生收入之資產及支持其日常營運；(ii)配售事項可改善負債淨額狀況，配售完成後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i)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延長配售期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新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遵小鐵路建設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惟誠如本公司上一份財務報告所披露，因或然情況所致，建設工程受到嚴重阻礙。儘管我們已不斷努力加快建設進程，根據建設進度的最新估計，完成日期仍是未知數，而直至遵小鐵路建設竣工並開始全面投入使用之前，概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如早前所公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本公司已有意出售遵小鐵路，惟相關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解除。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繼續尋求出售遵小鐵路，而是繼續努力解決恢復遵小鐵路建設過程中的任何難題。

如本公司早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長時間延誤的未解決因素主要關於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的賠償範圍評估。儘管多年來我們已不斷努力與壓覆礦之礦權人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概無就應付賠償範圍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有關部門的援助，以協調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的賠償之討論及談判，旨在恢復遵小鐵路的建設。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解決壓覆礦問題，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進行自家船運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MV Asia Energy完成常規維護後)收購MV Asia Energy，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展自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儘管MV Asia Energy的業績受到過往數年遜色的船運市場負面影響，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MV Asia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恢復盈利狀態。董事認為，其改善與全球乾散貨船業務復甦期間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顯著上升有關。誠如上文「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相信乾散貨船業務行業在可見的將來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建議收購乾散貨船將使本集團迅速利用乾散貨船行業復甦所帶來的增長潛力，以令其船運及物流業務分部恢復盈利。

本公司的結論是本公司收購三至五艘乾散貨船，每艘10,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載量介乎28,000載重噸至65,000載重噸，以增加總載量(毋須或使用最少數量之融資)120,000載重噸至156,000載重噸，實屬適合及可達成之營運水平。憑著本集團乾散貨船隊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按長期合約及短期合約的形式營運，以將所面對之船運市場波幅減至最低。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乾散貨船將會改善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此外，當市場條件處於有利情況時，本公司將尋求收購更多船舶。

新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舉行新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延長配售期及延後最後完成日期之附函及根據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新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為釐定出席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新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新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新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新股東大會上於表決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新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新股東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新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於股東大會提呈及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函(「**附函**」，其副本已於股東大會提呈及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有關條款；

(b) 配售協議所有條文將繼續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及可施行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及配售協議及附函其後應作為一份協議閱讀及理解及配售協議中任何條文倘與附函涉及或規定之變動有不一致，將不再適用或(視乎情況而定)據此修訂；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對執行或涉及配售協議及附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採取有關步驟；批准據此涉及之任何文件

之形式之任何非重大修訂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該等董事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屬必須、方便及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授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新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新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新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